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

壹佰叁拾貳萬伍仟壹佰貳拾元

聲請人 晨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 97022887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彰化縣清水鄉福安村民意街403

郵遞區號：504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04-2696336 # 201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債務人 冠亞食品有限公司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姜隆全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☐其他：

證號：54570230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台南市柳營區人和里14鄰

橋南 228-11號
郵遞區號：736

現住地：☒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06-6225568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1,325,123 元及

☐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☒ 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106年12月19日至107年4月19日同我司訂購貨品，
貨款按月結30內電匯，但付款時間前均未
付款，多次電洽都未處理，110年3月18日
111年1月3日向冠亞公司寄送存證信函
均被退回，電洽也找不到人且電話號
碼已變空號。

(二)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

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致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(一)對帳單、發票、銷單 影本 22 紙。

(二)存證函 影本 6 紙。

(三)

此 致

臺灣 彰化 地方法院非訟中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

111

年

11

月

18

日

具狀人：



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：

(簽名蓋

章)